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电价调整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8月2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908号）（“《通知》”）决定为进一步疏导燃煤发电企业脱硝、除尘等环保电价矛盾，适当调整相关电价，并自2014年9月1日起执行。

上述《通知》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影响如下：

### （一）调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燃煤发电企业脱硫标杆上网电价

截至2014年6月底，本公司燃煤机组已全部安装并运行脱硫设备。本公司燃煤机组所在地区及其调价标准如下表所示：

省级电网	本次电价调低幅度 (含税、元/千瓦时)
北京	0.0063
天津	0.0054
河北北网	0.0087
河北南网	0.0082
山西	0.0115
内蒙古西部	0.0120
江苏	0.0110
浙江	0.0110
安徽	0.0047
福建	0.0045
河南	0.0191
四川	0.0055
辽宁	0.0098
陕西	0.0090
广东	0.0120

## （二）调低有关跨省、跨区域电网送电价格

本公司发电机组所在跨省、跨区域电网及其调价标准如下表所示：

类别	项目	本次电价调低幅度 (含税、元/千瓦时)
点对网	陕西送河北南网	0.0082
	内蒙古东部送辽宁	0.0060

## （三）继续执行脱硝、除尘电价

对脱硝、除尘排放达标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燃煤发电企业，电网企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分别支付脱硝、除尘电价 0.0100 元/千瓦时和 0.0020 元/千瓦时，标准与 2013 年 9 月 3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942 号）相同。截至 2014 年 6 月底，本公司燃煤机组安装并运行脱硝设备比例为 92.9%。本公司燃煤机组均配备除尘装置，部分机组除尘电价尚待环保部门确认。

## （四）影响

经初步测算，此次电价调整预计将导致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约人民币 6.1 亿元（未经审计）。

本公告所指上网电价是指发电公司与电网公司签署的购售电合同标明的与电量对应的电价。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4 年 9 月 12 日